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3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案报告》。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监管政策要求、融资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